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58号

罪犯黄甲，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(2012)宝刑初字第16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甲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(2015)沪司狱周减字第025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黄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甲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3次表扬和1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黄甲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甲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甲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(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起至2015年1月2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尤家培
陆宇鹰
单升旗
施维莉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